

湛河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我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建设，拓宽社会各界的监督渠道，增进与群众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化工作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行政和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现将整体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

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，我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，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刘玉茜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、推进、协调等工作。同时，制定了工作方案，把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细化，落实到相关责任科室，动员全局干部职工积极主动参与，并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契机，进一步改善机关服务态度、转变工作作风，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。

二、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国家和省、市、区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核等工作规范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，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透明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。由局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、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等工作，及时处理答复办事人员的咨询。同时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定期督促检查，并接受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部门的检查和考评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形式

一是依托网络平台，强化公众参与。将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应急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将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行政许可等内容在门户网站上依法、依规公布，并及时更新动态信息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二是依托宣传媒体，营造社会氛围。在抓好日常信息宣传基础上，积极发挥电台、报纸等新闻媒体的阵地作用，全方位宣传应急管理工作。

三是依托公示专栏，加强便民服务。通过开通政务公开专栏，发放办事服务手册等方式，将各类审批事项及办事流程详细公开，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、热情周到的服务。

四是依托电话，解决群众问题。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0375-2201101办公电话和0375-2369119值班电话全天候畅通，及时接听受理群众投诉、咨询，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安全生产问题。

四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

一是规范性文件公开。

二是行政许可公开。职权范围内行政许可15项，本年度完成行政许可15件。

三是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。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信息公开，加强对日常安全生产执法检查、突击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的公开。

四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。目前，我局没有涉及到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问题。

五是政府集中采购公开。2021年度我局采购复印纸40箱7200元、电脑5台245250元、打印机1台1560元、空调1台2300、印刷宣传材料31800元、办公家具6400元、应急指挥平台项目公开招标3361186元、自然灾害普查竞争性磋商814500元

五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年，我局继续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，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。目前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21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我局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，也没收到各类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1年,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, 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, 主要体现在: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, 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; 二是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如行政处罚案例的公开不够及时, 公开力度还有待加强;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, 责任追究制度存在不够细化、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。

(二) 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一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除了继续加强政府网、办事大厅、信息简报、新闻媒体等现有公开平台的建设外, 努力创新, 以便民务实为目标, 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方式。

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, 进一步梳理提炼本局工作进展、政务动态、行政执法案例等信息, 深入挖掘业务类信息, 尽可能以最大范围公布, 并按规定及时录入发布在网上。同时, 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, 进一步提高信息更新频率。

三是健全信息公开各项制度。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, 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,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, 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化、制度化和法制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